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马亚红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王彩男、董事王景余持有华亚转债,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一心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彩男、董事王景余持有华亚转债,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0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 3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华亚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9.39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即 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39 元/股调整为 68.99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58.64 元/股)的情形,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68.99 元/股),则“华亚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品种: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额度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规模为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部分外币业务,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2、交易额度: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规模为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该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币种等方面相互匹配。

4、交易期限: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形。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未来预计将超过该额度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批。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需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清算。公司根据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或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导致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以上情况将导致资金不能满足清算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4)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2、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联合公司销售、采购相关部门对汇率走势和汇价信息进行跟踪管理,作为对出口产品和采购进口材料价格谈判的依据或参考。

(2)公司财务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获得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汇率、估值结果和相关报价,及时回顾已执行合同的结果并相应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3)公司已制定《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参照《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来控制业务风险。

(4)为防止外汇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对销售、采购情况进行滚动跟踪并定期汇报给财务部,若出现大客户的预测订单出现较大变动时,将及时更新销售收入预测并汇报给财务部。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适度地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交易对手提供的价格或公开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公司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订了相关的业务操作指引和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华亚转债”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 1、2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会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143),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股东大会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一)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杨曙光 许湘东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31999/0512-66731803

传真:0512-66731856

电子邮箱:ysg@huaya.net.cn xxd@huaya.net.cn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六、会议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一: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43;投票简称:“华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说明:持有“华亚转债”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 1 回避表决。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12-66731856)到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3 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认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 108,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约 790.43 万元,上述本金及投资收益已返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回收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3.14	2023.6.14	10,000	71.84
2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3.3.14	2023.6.14	18,000	129.30
3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3.14	2023.6.14	10,000	71.84
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3.3.14	2023.6.14	60,000	447.65
5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3.15	2023.6.14	10,000	69.81

注:本公告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6.15	2023.9.15	1.85%-2.80%
2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3.6.15	2023.9.15	1.85%-2.80%
3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6.15	2023.9.15	1.85%-2.80%
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23.6.15	2023.9.13	1.50%-2.46%
5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6.15	2023.9.13	1.05%-3.13%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1、已到期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2.9	2023.3.9	70.27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